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结果，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46,091.7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0,239,437.22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26,399,650.6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30,643,702.0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3,868,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 11,346,724.83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若在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系公司综合考虑了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